

关于鲁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鲁山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繁重的任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3483 万元，实际

完成 1238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3%，增长 19.3%（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比，下同）；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41424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30881 万元，实际完成 5127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增长 22.5%。

（2）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109671 万元，实际完成 105989 万元，为预算的 96.6%，增长 20.8%。支出预算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70022 万元，调整后因上级补助增加等，调整为 473434 万元，实际完成 4590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0%，增长 34.7%。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报县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级上解、补助乡级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县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43165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5743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为 19000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5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29.9%。支出年初预算为 25957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调整为 277607 万元，实际完成 1504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4.2%，增长 22.8%。

（2）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190000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5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29.9%。支出预算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3570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36293 万元，实际支出 1125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7.6%，增长 10.7%。

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乡级等，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84672 万元。执行中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29267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县级收入预算为 3605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3780 万元，实际完成 37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132 万元，上年结转 171 万元，收入总计 4083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4083 万元，实际完成 37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加年终结余 303 万元，支出总计 408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27888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43267 万元，实际完成 432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9.8%；支出预

算调整为 31942 万元,实际完成 319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8.5%。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鲁阳等 4 个街道、城南特色商业区、土门办事处的财政预算执行等有关事项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二) 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3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60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5%,下降 6.5%,上级补助收入 1131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3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99 万元,年终结余 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3 万元(体制上解 603 万元,专项上解 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23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236 万元。支出总计为 523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21 万元,年终结余 15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0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1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69.4%,增长 36.9%,上级补助收入 1356 万元。支出总计为 250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08 万元,年终结余 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59 万元(体制上解 1150 万元,专项上解 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3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31 万元。支出总计为 23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79 万元，年终结余 52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8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1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3%，下降 12%，上级补助收入 1273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8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32 万元，年终结余 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3 万元（体制上解 912 万元，专项上解 1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00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0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0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 万元，年终结余 68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5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13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5%，增长 17.9%，上级补助收入 1328 万元。支出总计为 245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50 万元，年终结余 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6 万元（体制上解 1131 元，专项上解 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435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356 万元。支出总计为 43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1 万元，年终结余 285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7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97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97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63 万元，年终结余 17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 万元（专项上解 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17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7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0 万元。

6. 土门办事处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6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20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下降 18.3%；上级补助收入 1455 万元。支出总计为 166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98 万元，年终结余 5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7 万元（体制上解 206 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7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75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 万元，年终结余 3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107274 万元（一般债券 11474 万元，专项债券 95800 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7274 万元（一般债券 11474 万元，专项债券 95800 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同时，转贷再融资债券 20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00 万元，专项债券 97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2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5207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1243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

10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329513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54832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0552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2800 万元）以内，政府债务率 73.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 518693 万元（一般债务 189180 万元，专项债务 329513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255 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08 万元。

2022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2561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105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5063 万元），付息 15767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6517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9250 万元）。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和上级财政结算后可能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部门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落实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有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多维度抓收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围绕年初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较好的完成了收入

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全市第一。

多策并用向上争取资金。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成立了对上争取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出台了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考核奖励办法，进一步激发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2022 年共发行债券资金 127374 万元，新增上级各类转移支付 172065 万元，完成财政支出 666960 万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多方并管盘活存量。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35359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2. 保基本兜底线，提高民生福祉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地位，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政策，基本工资、离退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机关运行有效保障。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 80%以上。

全力抗击疫情。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疫情防控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全县共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4584 万元。及时改造方舱医院，畅通防疫物资采购渠道，全面落实疫情隔离防控费用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改造完善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等，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0178 万元，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筹措资金 12600

万元，实施县医院、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5800 万元推动妇幼保健院和精神病院的建设，改善群众看病难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能，保障居民享受更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扎实做好社会民生工作。安排教育支出 112274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等教育事业保障和发展。落实就业专项资金 4182 万元，加大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力度，全力稳就业，促创业。安排社会保障支出 85538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困难群体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重统筹促融合，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安排资金 4525 万元，强力推进沙河生态修复、颍河治理、综合客运站、北环路等重点项目。筹措资金 7680 万元，实施县城通畅、增绿、安民、便民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落实资金 24826 万元，实施国省干线修复改造、沙河大桥改造、农村公路桥梁新建改造等项目，推进城乡贯通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 89130 万元，统筹推进“三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农村更快发展。落实资金 5976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资金 27542 万元，支持农业组织化产业化发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库区蓝莓、董周酥梨、辛集葡萄、瓦屋食用菌等区域特

色产业发展。统筹资金 24002 万元，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794 万元，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及林业保险承保工作。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聚焦纾困惠企，推动产业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以“真金白银”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退税“及时雨”。全年为企业退税、减免税、缓税 15118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注入现金活水，大力推动企业发展。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共安排科技资金 22141 万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推进惠企政策，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技改创新及研发，鼓励企业深耕主业、争创名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开展“中秋有礼·乐享鲁山”消费券发放活动，累计带动消费 235 余万元；大型商超共推出促销活动 50 余次，让利消费者 180 余万元，激活市场，拉动消费。

支持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统筹资金 44242 万元对县级国有企业进行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企业改制，逐步实现良性发展。

5. 推进财政改革攻坚，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不断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优化政

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推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工作，全县各预算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购网上商城目录的货物，统一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取消协议供货采购方式。实现政府采购系统和预算一体化系统以及政府采购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互联互通，优化了采购流程。

加强财政监督。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方法，推进财政监督职能转变，督促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内控机制，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和扶贫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管理、财政资金安全、预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服务全县中心工作。建立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机制，保持高压严管问责态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破解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夯实数据基础，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系统化、智能化、信息化。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重点税源乏力、新增税源不足，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可用财力紧张，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已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县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兜牢“三保”底线，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 15%。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社会民生支出、科技创新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教育社保医疗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要紧紧围绕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开

源节流，全力保障民生支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2023 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3 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以项目建设年为抓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抓好“拼经济、抓投资”等各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服务，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坚持“三保”优先，在发展中不断改善民生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民生福祉，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落细落实稳岗拓岗促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居民就业渠道，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推动卫生健康水平不断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落实上级政策，保障重度残疾

人补贴、老年福利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低保等基本民生支出。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改革制度发展，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助推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持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深入推进提升教育水平行动，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优化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投向，健全研发经费投入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优秀文艺作品生产，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加强文旅融合，促进旅游业全面复苏，推动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支持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2. 聚焦中心大局，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抓住重大关键环节，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强化重点项目建设保障。聚焦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重点保障工业、服务业、农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持续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提升项目质量和成熟度，杜绝低效无效投资。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农业农村作为优先保障领域，保持街

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及乡村建设行动。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继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核心，以提升质量为导向，加快构建现代城镇体系，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打造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空间。推进将相河、南城壕、三里河河道治理等工程建设，畅通城区水系。推进街角游园、体育公园等建设，实施宜居行动，助力城市提质，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奠定基础。

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鲁山。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节能能力建设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支持重点区域造林工程，建设绿色家园，筑牢生态屏障。

3.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产业发展

树牢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理念，把“大力发展工业、建设工业强县”作为目标和方向，突出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大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财政政策协同支撑。不折不扣落实各类助企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

注重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招商、外贸、科技、人才等政策协调配合，切实打好政策组合拳。严格落实国家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促进企业纾困发展、渡过难关。

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引导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严格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努力实现融资和收益平衡。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综合运用奖补、贴息、担保、股权投资等多元化方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国有企业规模，提升国有企业经营能力。

加强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紧盯关键环节抓实项目谋划和储备，抢抓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统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实施，争取入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60 亿元，发行债券总规模不低于 12 亿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为经济运行营造良好的基础环境，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

（二）全县和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代编全县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42410 万元，增长 15%，其中税收收入 97490 万元，增长 2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5%。地方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232089 万元，收入总计 37449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050 万元，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7449 万元，支出总计 37449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2）县级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28914 万元，增长 21.6%。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03574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 万元，上年结余 14421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13596 万元，收入总计 370855 万元。支出预算 300861 万元，下降 18.4%。加补助乡级支出 52545 万元，上解支出 1674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0 万元，支出总计 37085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200000 万元，增长 5.3%。加上级补助 138 万元，上年结余 1237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等，收入总计 343896 万元。支出预算 254533 万元，加补助乡级支出 606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721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支出总计 343896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3615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加

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435 万元，收入总计 4050 万元。支出预算 405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资本金注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290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98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593 万元。支出预算 2153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350 万元。

5. 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截止目前共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5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0000 万元）。根据债券发行政策和我县储备项目情况，已转贷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用于城区供水管网建设、下汤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城区学前教育建设和汇源棚户区改造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项目。

2023 年，计划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94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7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8721 万元。计划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179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6731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1200 万元。能够涵盖今年的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需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预算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7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5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87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78 万元，上解上

级支出 601 万元（体制上解 60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65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6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565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51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4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700 万元，减少 39.1 %，上级补助收入 190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64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9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01 万元（体制上解 70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2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2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77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46 万元，增长 3.7%，上级补助收入 17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77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82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47 万元（体制上解 946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42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42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9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50 万元，下降 24.8%，上级补助收入 156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49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59 万元（体制上解 850 万元，专项上解 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358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35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5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2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1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32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3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004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00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3 万元。

6. 土门办事处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0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80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1 万元（体制上解 200 万元，专项上解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万元。

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三、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一）加强收入征管工作。充分发挥牵头组织收入职能，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综合治税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全年收入目标完成。主动与税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全面开展税源普查工作，做好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环保税等重点税源普查，确保实现应收尽收，弥补财力不足。全面摸清各类土地资源详细底数，加快推进土地出让、指标出让工作，力争在土地出让工作上实现突破，同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措施，堵塞监管漏洞，保证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按时完成。

（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减

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以收定支、保障重点，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结转资金动态清理，集中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按照既定计划，将现有隐性债务逐步化解，保证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处于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策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财经秩序，维护财经秩序，提升财政效能，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五）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制度，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直达资金的落实使

用，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实效。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实现目标，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有力保障和支撑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建设！

鲁山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 年 2 月 8 日印